

##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91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  
承辦人：謝艾芸  
電話：02-251123825轉202  
傳真：02-25373576  
電子郵件：343502-36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長中教字第11160053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國中國文領召研習實施計畫1份 (9530196\_1116005313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國中「國語文領域召集人職務專修研習班」修正研習方式與地點之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北市教研中心111年6月28日北市師教字第1116001683號函及111年度各領域輔導團課程規劃辦理。

二、公私立各國中111學年度國語文領域召集人1名（本研習屬指定調訓，務必薦派）。

三、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研習共2日，第1日修正為「線上研習」、第二日為實體研習：

(一)8/17(三)線上研習(修正)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ba-mtnx-wpk>

(二)8/18(四)實體研習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第2研討室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四、111年8月18日(四)實體研習，請自備ipad或iphone等ios系統之行動裝置，並安裝App軟體CLIPS、IMovie；並請自行



長安國中 1110815



\*QAAA1116005355\*



記住單一簽入或酷課雲帳密。

五、領域召集人請加入[臺北市國語文領域召集人]Line群組利於聯繫，QR-Code詳見實施計畫。

六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領域召集人教師、授課講師、輔導團團員，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。

七、研習其他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研習協辦黃俊崎先生，電話：02-25112382轉209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；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：吳麗琦輔導員，電話：02-2861-6942轉 218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lia052@mail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高誌駿老師（含附件）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陳子梅老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謝幸玲老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王毓嫻老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2/08/15  
09:54:04  
交換章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5355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國中「國語文領域召集人職務專修研習班」修正研習方式與地點之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線

